

陇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陇西县铝产业加工园发展规划编制单位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QGC-2023-FW-021

采 购 人：陇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总则.....	13
三、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	22
五、开标.....	23
六、评标.....	23
七、确定中标.....	27
第三章服务需求.....	3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一、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3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9
第五章评标办法.....	41
一、评标方法.....	41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41
(一) 评标原则.....	41
(二) 评标程序.....	41
三、评分细则.....	45
四、确定中标人.....	47

第六章附件.....	48
一、投标函.....	48
二、开标一览表.....	50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5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4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55
七、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56
八、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57
九、诉讼或仲裁情况.....	58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9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陇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陇西县铝产业加工园发展规划编制 单位招标公告

陇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6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SQGC-2023-FW-021
2. 项目名称:陇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陇西县铝产业加工园发展规划编制单位
3. 预算金额: 45.00万元
4. 最高限价: 45.00万元
5. 采购需求: 陇西县铝产业加工园发展规划编制（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5月25日至2023年05月31日，每日00:00-24: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lxjypt.cn>）网站免费下载，并在系统中点击“我要投标”。获取成功后，请投标人随时关注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3、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4、获取招标文件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

5、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6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科技孵化中心7楼

联系方式：1980932678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龙熙臻品18号楼三单元502室

联系方式：0932-6622858、1899324292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华

电话：198093267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陇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科技孵化中心 7 楼 联系人：韩华 电话： 1980932678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龙熙臻品 18 号楼三单元 502 室 联系人：傅强强 电话：0932-6622858、18993242920
1.3	项目名称	陇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陇西县铝产业加工园发展规划 编制单位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业
1.5.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a、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b、供应商须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c、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05 月至今任意 2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

	<p>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p> <p>d、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05月至今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e、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1">http://wenshu.court.gov.cn/1</a>)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p> <p>1、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p>
--	--



		<p>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2、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按顺序采用左侧胶装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3、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p> <p>4、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p>
1.5.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45.00 万元 最高限价：45.00 万元
3.1	采购需求	陇西县铝产业加工园发展规划编制（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9.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p>电话：</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10.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15.3	核心产品	/
16.1.4	样品或演示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p> <p>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p> <p>递交样品地点：_____</p> <p>递交样品联系人：_____</p> <p>递交样品联系电话：_____</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_____</p> <p>（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p> <p>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p> <p>1、演示时间：_____</p> <p>演示地点：_____</p> <p>演示顺序：_____</p> <p>2、演示要求：_____（内容、设备等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p>

17.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18.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19.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20.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资格证明文件副本二份，商务及技术文件副本二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 2 份（提交不退，提交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每份电子版须包含 Word 版文件（Word 版文件须为可编辑文档）和 PDF 文件，电子版文件须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所有内容，电子文档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p> <p>注：pdf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签章合法有效。</p> <p>开标信封：1 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一份，否则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p>
21.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 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及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3.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2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6 (4)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1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_____ 2、样品评审标准：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_____ 2、演示评审标准：_____
33.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5.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37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u>1</u> 名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4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

		<p>定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支付形式：电汇或现金</p> <p>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45.6	质疑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p> <p>联系单位：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同项目负责人</p> <p>联系电话：0932-6622858、18993242920</p> <p>通讯地址：陇西县巩昌镇龙熙臻品 18 号楼三单元 502 室</p>

## 二、总则

### 1、说明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款。

1.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5.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5.3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1.5.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5.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5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款。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 3、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需求

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4款；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款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5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及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4.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4.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4.2.5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2.9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2款。

###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开标前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9.3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9.5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分包**

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响应和偏差**

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2、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招标文件

####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附件；

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

#### 15、投标范围

15.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5.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

制性标准。

##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6.1.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a、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鲜章）；

b、供应商须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

c、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05月至今任意2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d、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05月至今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e、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鲜章）；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按顺序采用左侧胶装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4、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1.2 商务文件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6)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上述(3)–(6)除要求编入投标文件外，授权代理人在开标现场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单独递交一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下述资料）但不限于：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②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③ 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⑤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

#### 16.1.3 技术文件部分

(1) 编制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供应商保密方案

(4) 售后服务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6.1.4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1.4款。

16.1.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投标报价

17.1 所有投标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7.1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7.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8.1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9、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19.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3.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9.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3.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42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9.3.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9.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

19.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4.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20、备选投标方案

20.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0.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21、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6款及第六章“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1.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附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1.4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及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4款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开标信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1.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5款规定。

## 四、投标

### 2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及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所有商务及技术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且在封套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信封（包含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电子版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

22.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22.2.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递交地址、开标日期和时间；

22.2.2 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编；

22.2.3 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2.4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3.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2款。

2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3款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23.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2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本章第23.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24.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开标

### 25、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3.1款、第23.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6、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第26(4)款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27、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六、评标

### 28、评标委员会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8.1款。

28.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29、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0、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1.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五章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32、样品及演示

3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1.4款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2.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1.4款。

32.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款。

## 33、比较与评价

3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2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3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第五章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具体比例见第五章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

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33.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33.5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6 投标人所投伴随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33.7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5.1 除第38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3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35.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2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保密原则**

3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确定中标**

### **37、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款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9、中标通知书**

3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40、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4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1、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1.1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42.1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甘肃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行

帐 号:2707075609200170529

行号:工商银行陇西支行行号102829300037

#### **43、廉洁自律规定**

4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4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4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45、质疑与接收

4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5.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45.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5.3.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5.3.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45.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5.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5.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5.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5.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5.4.4 事实依据；

45.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5.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5.5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45.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5.7款。

## 45.7 询问、质疑答复

45.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5.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45.8 补充

45.8.1 第45.1规定的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5.8.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符合45.3条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二）超出法定质疑期的；

（三）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分次提出质疑的；

（四）质疑函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五）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第三章服务需求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为进一步推动陇西县铝产业及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全县铝产业发展现状，科学编制陇西县铝产业加工园发展规划，确定本规划编制有关要求。

1. 开展广泛调研，结合全县实际，科学分析全县铝产业加工现状及目前存在的问题，依托骨干企业，充分发挥相关产业优势，对全县铝产业上下游产品延链补链强链提供工作方案，推动全县铝产业在产量、产值、效益等方面得到全面有效提升。

2. 结合陇西县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工业经济发展方向，分析论证全县铝加工产业集聚发展的可行性，借助招商引资项目和现有相关产业分布情况，对全县空间资源集约利用、配套实施共享作出合理布局，形成科学合理的铝产业加工园规划，达到降低成本、资源共享、产业互补的发展优势。

3. 因地制宜，科学发展。充分利用全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理环境、资源条件、运输方式等现有条件，提出全县铝产业中长期发展壮大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推进全县铝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4. 通过健全完善全县铝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方案，以打造全县铝加工产业集群为目标，充分利用全县重点铝加工企业现有资源，通过招商引资、盘活资产、股份合作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推动全县铝产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规划方案，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专家项目评审组且经采购人确认后，评审组对本项目的规划方案进行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中标人根据评审意见于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最终规划方案；采购人于 15 日内对中标人提交的最终规划方案进行验收。

2、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工作内容：调研勘察，依据收集的资料及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的规划编制依据，编制规划方案，进行规划方案评审。评审会后规划成果修改阶段：根据评审会的修改意见，编制完善规划成果。

4、服务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家评审意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6、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规划编制相关标准及合同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7、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已包括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资料、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4. 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 **5. 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 **6. 服务质量**

6.1 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 **7.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 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 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3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3.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3.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3.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3.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3.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3.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 **8. 检验和验收**

8.1 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9.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8.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4.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6.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

份。

#### **17.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1 招标文件；
- 17.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17.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17.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17.5 中标通知书；
- 17.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_(供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_\_\_\_\_
2. 服务地点: \_\_\_\_\_

###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评标程序

##### 1、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a、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鲜章）；

b、供应商须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

c、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05月至今任意2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d、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05月至今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e、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鲜章）；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按顺序采用左侧胶装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4、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

- (5)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 (6)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8)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3、样品及演示**

3.1 投标人须知表第 16.1.4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第 32.1 款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 **5、比较及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内容执行。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 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10%

(2) 联合体投标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4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招标人招标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6 %。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 三、评分细则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30。 2. 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商务部分 (30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及信誉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2020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已完成类似规划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4 分。本项满分 8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10
	人员配备	项目组总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国家咨询工程师的，得 4 分；项目组总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和国家咨询工程师资格的得 8 分；除项目总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中有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加 4 分。本项满分 20 分。（以提供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0

技术部分 (40分)	编制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规划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大纲、工作进度、工作组织方案、岗位管理、预期成果，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15
	质量保证措施	<p>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记录管理制度、③成果检查验收制度等，方案内容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以上每项每存在一处脱离实际或存在缺失、错误等因素扣 2 分，扣完为止；每存在一处脱离实际或缺陷或错误等因素是指：内容与采购人实际情况不符或采用的技术手段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内容自相矛盾或内容违背法律法规要求或内容套用其他项目等。</p>	9
	供应商保密方案	<p>供应商制定的数据保密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承诺书、③保密方案等，方案内容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以上内容每项每存在一处脱离实际或存在缺失、错误等因素扣 1.5 分，扣完为止；每存在一处脱离实际或缺陷或错误等因素是指：内容与采购人实际情况不符或采用的技术手段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内容自相矛盾或内容违背法律法规要求或内容套用其他项目等。</p>	6
	售后服务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跟踪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机构与人员；④响应时间。</p> <p>以上内容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5 分，每项每存在一处脱离实</p>	10

		<p>际或存在缺失、错误等因素扣 1.5 分，直到该项扣完为止。</p> <p>注：每存在一处脱离实际或缺陷或错误等因素是指：内容与采购人实际情况不符或采用的技术手段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内容自相矛盾或内容违背法律法规要求或内容套用其他项目等。</p>	
合 计	-		100

#### 四、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第六章附件

### 一、投标函

致：甘肃亨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_\_\_\_\_套：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 4、服务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插入编号）\_\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天）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注：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19 年度:</u>  <u>2020年度:</u>  <u>2021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八、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 九、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